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46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博雅实验学校变更 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博雅实验学校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名称由“广州市花都区博雅实验学校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博雅学校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狮岭镇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
